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420号

罪犯林明伟，男，1993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福建省福清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1日作出（2022）云2928刑初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明伟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4日至2025年5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；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2023年6月20日（2022）云2928执332号结案通知书载明：林明伟追缴罚金一案已全部执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62.12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89元，账户余额1626.30元。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，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；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